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文、水质工作。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以及江河、水库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江河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承担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及潼南区河长办公室日常工作。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拟订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负责水利行业重大重点项目具体推进工作；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估和预防治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承担水利工程建设的监

督。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水利培训和技术推广。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对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单位构成。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规划建设科、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节水科）、水利科、监督科、法制审计审批科。8个下属事业单位：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利工程管理站、区水土保持管理站、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移民工作管理站、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站、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区供水工作管理站。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8409.01万元，结转上年数2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79.0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2658.23万元（含上年结转28.23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894.3万元，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部分项目未纳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840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79.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658.23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5103.17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3.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3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894.3万元，主要是水

利发展资金部分项目未纳入预算。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37.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79.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658.23万元，预算比2020年减少5894.3万元。支出总额8437.24，其中：基本支出2691.01万元，比2020年增加144.4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746.23万元，比2020年减少6038.77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部分未纳入预算，主要用于河长制办公经费，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移民后扶等重点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9万元，比2020年减少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2020年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2辆公务车报废；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543.6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国内差旅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局机关及所属各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65.2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5.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465.2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5.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9.5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77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2630 万元，上年结转金额 28.23 万元。

- (1) 基本支出 2691.01 万元。
- (2) 河长办办公经费 50 万元。
- (3) 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100 万元。
- (4) 水土保持 30 万元。
-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260 万元。
- (6) 水利工程建设 2648 万元。
- (7) 移民补助 2658.23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唐志勇

联系方式：023-44553730

表1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409.01	一、本年支出	8,437.24	5,779.01	2,658.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79.01	农林水支出（类）	5,103.17	5,103.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30.00	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82	435.59	2,658.23	
二、上年结转	28.2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36.90	136.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住房保障支出	103.34	103.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数	8,437.24	支出总数	8,437.24	5,779.01	2,658.23	

表 2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31.54	8437.24	2691.01	5746.23
213	农林水支出（类）	11123.25	5103.17	2015.17	3088.00
21303	水利（款）	11123.25	5103.17	2015.17	3088.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6.04	274.00	274.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77.21	1741.17	1741.1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234.00	2648.00		264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4.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2.00	100.00		10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60.00		26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16	3093.82	435.59	265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16	435.59	435.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6.73	137.79	1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6	114.29	114.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	162.07	183.51	183.5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支出	2595.00	2658.23		2658.23
2082201	移民补助	808.00	2658.23		2658.23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678.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59	136.90	1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9	136.90	1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1	14.80	1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68	88.54	88.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56	3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4	103.34	10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4	103.34	1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4	103.34	103.34	
---------	-------	--------	--------	--------	--

备注：本表反映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3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1.01	2147.38	54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80	1928.80	
30101	基本工资	446.76	446.76	
30102	津贴补贴	59.37	59.37	
30103	奖金	70.30	70.30	
30107	绩效工资	823.25	82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79	13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29	114.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20	73.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6	3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34	103.34	
30114	医疗费	17.22	17.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	5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64		543.64
30201	办公费	81.00		81.00
30202	印刷费	26.30		26.3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30.50		30.50
30207	邮电费	26.60		26.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0		38.00
30211	国内差旅费	196.20		19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80		18.8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35		3.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0		2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3	购买服务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90		1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54		34.54
30229	福利费	15.64		15.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		1.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		1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8	218.58	
30305	生活补助	19.02	19.0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3.56	33.5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00	166.00	

表4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7.00				20.00	27.00	39.00				12.00	27.00

表 5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支出	2658.23		2658.23

表 6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79.01	农林水支出（类）	5,103.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30.00	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82
事业收入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9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	103.34
其他收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409.01	本年支出合计	8,437.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8.23		
收入总计	8,437.24	支出总计	8,437.24

表 7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41.17		1741.1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648.00		2648.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60.00		26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82		435.59	265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59		435.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7.79		1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29		114.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	183.51		183.5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支出	2658.23		2658.23								
2082201	移民补助	2658.23		2658.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90		1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0		1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		1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4		88.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56		3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4		10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4		1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4		103.34							

表 8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437.24	2691.01	5746.23			
213	农林水支出（类）	5103.17	2015.17	3088.00			
21303	水利（款）	5103.17	2015.17	3088.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74.00	274.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41.17	1741.1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648.00		2648.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60.00		26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82	435.59	265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59	435.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7.79	1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29	114.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	183.51	183.5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支出			2658.23			
2082201	移民补助			2658.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90	1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0	1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	1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4	88.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56	3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4	10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4	1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4	103.34				

表9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其他收入预算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非教育收费收入预算	教育收费收入预算			
合计	1465.23		1465.23							
货物类	445.73		445.73							
服务类	1019.50		1019.50							

工程类										
-----	--	--	--	--	--	--	--	--	--	--

表10

2021年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支出预算总量	8437.24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8437.24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组织和指导堤防、水库等度汛预案的修订，做好汛情预测预报，提供水利工程抢险的技术支撑，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做好全年全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河道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有序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河长公示牌更新	5%	块	≥	200
	文化墙制作	5%	处	≥	2
	专题会议	5%	次	≥	4
	河长制工作宣传文件	5%	份	≥	5000
	河长制工作培训	5%	次	≥	2
	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5%	次	≥	20
	水土保持宣传资料	5%	份	≥	30000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5%	个	≥	35
	召开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及课程	5%	次	≥	3
	购买第三程进行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及验收事后核查	5%	个	≥	50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5%	个	≥	5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5%	人	≥	3742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5%	个	≥	1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5%	个	≥	1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	5%	个	≥	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5%	座	≥	42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	座	≥	39

	“市对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考核工作	5%		无	合格
	区水质分析及实验室工作	5%		无	达标
	节水受益人口	5%	人	≥	10000

表 11

2021 年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人员性项目	一般性项目	民生配套项目	上级补助项目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水利局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发展资金	2648.00				2648.00	渝财农〔2020〕124号
2	水利局	2130310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30.00		30.00			潼财预发〔2021〕28号
3	水利局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潼财预发〔2021〕28号

4	水利局	2130316	农村水利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260.00		260.00			潼财预发〔2021〕28号
5	水利局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河长办办公经费	50.00		50.00			潼财预发〔2021〕28号
6	水利局	2082201	移民补助	移民后扶资金扶持	2630.00				2630.00	渝财农〔2020〕125号
6	水利局	2082201	移民补助	移民后扶资金扶持	28.23				28.23	渝财农发〔2020〕206号

表 12

重庆市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区县	重庆市潼南区		
区县财政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上级下达数(万元)	2648	涉农资金整合后实际投入数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2429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	219	市级财政补助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红岩嘴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维修饮水安全工程 42 处，维修养护小型水库 39 座，完成市级样板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监测 1 处，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0 座。新增供水能力 59.3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2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13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3 万公斤，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3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6.91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人口达到 35 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0
			2. 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座	0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0
			4.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1
			5.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0
			6.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0
			7. 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数	个	0
			8.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建设数	个	0
			9.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	个	1
			10.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0
			1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座	42
			12.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39
			13.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维修养护县数	个	1
			14. 正常运行水土保持站点数量	个	0
			15. 市级样点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监测点	处	1
			16. 灌溉实验工作数量	项	

	质量指标	17.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数量	座	20
		18.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9.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2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21. 截至 2021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22.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经济效益指标	23.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59.3
		24.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1.25
		25.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1.13
		26.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13
		27.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0
	社会效益指标	28.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0
		29.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0
		30.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13
		31.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0
		3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6.91
		33.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35
	生态效益指标	34.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0
		35.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0

		36.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7.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38.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9.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 12

重庆市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区县	重庆市潼南区			
区县财政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上级下达数(万元)	2648	涉农资金整合后实际投入数	264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429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429

		市级财政补助	219	市级财政补助	219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红岩嘴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维修饮水安全工程 42 处，维修养护小型水库 39 座，完成市级样板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监测 1 处，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0 座。新增供水能力 59.3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2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13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3 万公斤，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3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6.91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人口达到 35 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0
			2. 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座	0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0
			4.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1
			5.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0
			6.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0
			7. 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数	个	0
			8.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建设数	个	0
			9.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	个	1
			10.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0
			1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座	42
			12.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39
			13.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维修养护县数	个	1
			14. 正常运行水土保持站点数量	个	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5. 市级样点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监测点	处	1
		16. 灌溉实验工作数量	项	
		17.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数量	座	20
	时效指标	18.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9.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2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21. 截至 2021 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	≥80%
		22.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	100%
	经济效益指标	23.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59.3
		24.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1.25
		25.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1.13
		26.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13
		27.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0
	社会效益指标	28.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0
		29.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0
		30.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13
		31.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0
		3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6.91
		33.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35
	生态效益指标	34.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5.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0
		36.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0
		37.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38.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39.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 1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区县	潼南区

区县财政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30		
	其中: 中央资金	2521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224.52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1572.10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335.28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379.1 万元, 监测评估与绩效评价 10 万元)		
	地方资金	109 万元 (美丽家园建设)		
	其他资金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目标 1: 直补资金发放 224.52 万元、发放摊薄资金 335.28 万元、增加移民人均纯收入 600 元 目标 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5 个, 改善人居环境 目标 3: 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379.1 万元, 改善移民饮水问题 目标 4: 用于监测评估与绩效评价 1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人)	3742
			指标 2: 避险解困移民 (人)	0
			指标 3: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个)	5
			指标 4: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个)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5: 培训移民劳动力 (人次)	0
			指标 1: 培训合格率 (%)	
		时效指标	指标 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指标 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8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3: 截至次年 6 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指标 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100%
		指标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经济效益	指标 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00
		指标 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	7
		
	社会效益	指标 1: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 (人)	
		指标 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人)	110
	生态效益	指标 1: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0
		指标 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8
		
	满意度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5%
		指标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起)	0
		指标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表 14

2021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潼南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
资金总额 (万元)	260	项目性质 (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区县实际开展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渝府办发【2019】124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区县实际开展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新增供水能力	0.2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5 万人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指标 2：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 2：			

表 15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资金总额(万元)		10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性
项目起始时间		2021.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
项目概况		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及设备购置、维护经费；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及在线监测设备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市级重要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安全评价经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及水资源保护、节水宣传等；水环境监测费用。		
立项依据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第21.22条；《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52号)；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渝水办资源〔2018〕12号；潼财预发〔2020〕47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年度投资的100%；2.2020年底完成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3.2020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考核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市对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考核工作	100%
			指标2：完成区水质分析及实验室运行工作	100%
		质量指标	指标3：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100%
			指标2：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100%
		成本指标	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节水受益人口	≥10000人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2: 加强了全民节水意识。	
		指标 1: 节约淡水资源, 减少用水总量, 减少污水排放, 减少环境污染, 保护清洁能源, 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群众节水意识提高	长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指标 2:	≥95%

表 16

2021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潼南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潼南区河长办
资金总额 (万元)	50	项目性质 (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主要负责承担河全区河长制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河长制宣传、河长制会议准备、市级河长巡河接待，日常巡河查河、河长制培训以及河长制日常办公等工作					
立项依据	潼委办发[2017]9 号关于印发《潼南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专项资助，促进河长制统筹协调工作顺利推进，群众环保意识明显增强，河库水质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河长公示牌更新	200 块		
			指标 2：文化墙制作	2 处		
			指标 3：专题会议	4 次		
			指标 4：电视媒体宣传	1 年		
			指标 5：文件制作	5000 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河长制工作培训	2 次		
			指标 1：符合规定标准	100%		
			指标 1：2021 年年底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收益群众人数	100 万人以上		
			指标 2：群众饮用水水质达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琼江水质持续改善	达到III类		
			指标 2：涪江水质稳定达标	达到III类及以上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 2:	

表 17

2021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潼南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潼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
资金总额 (万元)	30	项目性质 (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检查 2.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3.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 3.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渝水办水保〔〔2020〕10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专项资助，推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督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提升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手持执法仪器	1 部
			指标 2：手持打印机	1 部
			指标 3：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20 次
			指标 4：水土保持宣传资料	3 万份
			指标 5：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35 个
			指标 6：召开水土保持委员会工作联席会议	1 次
			指标 7：聘请高校教授及市级以上领导进党校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讲为党课	2 次
			指标 8：购买第三程进行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及验收事后核查	50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规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年底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各数量任务的成本总计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提升全社会对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普及人数	5000 人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责任单位	10 个以上	
		指标 3: 提升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水平和项目监管效率, 新增检查次数	20 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果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5 平方公里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时间	常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
			指标 2:	

表 18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区县名称	潼南区
区县财政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23		
	其中: 中央资金	13 万元 (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 个)		
	地方资金	15.23 万元 (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 个)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2 个, 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人)	
			指标 2: 避险解困移民 (人)	0
			指标 3: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个)	2
			指标 4: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个)	
			指标 5: 培训移民劳动力 (人次)	0
	质量指标		0
			指标 1: 培训合格率 (%)	
			指标 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指标 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80%
			指标 3: 截至次年 6 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经济效益	指标 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指标 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	
			
			指标 1: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 (人)	
		社会效益	指标 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人)	
			
			指标 1: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效益	指标 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3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5%
			指标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起)	0
			指标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